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9-08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平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05,710,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5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5,171,6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20,538,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18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6,038,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7,938,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24%。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710,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03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25,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85,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453,379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85,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01%。

3.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25,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85,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453,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85,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5,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01%。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开广律师、许晶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